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安彩高科

编号：临 2019—021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彩高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35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7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250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会展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2013年5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3年5月9日予以公告。2015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5），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并与国金证券、中原证券及光大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81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能源”）进行增资，安彩能源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与公司、国金证券、中原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

信银行”) 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会展支行	77300188000082524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8111101011900494993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8年12月,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50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安彩能源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50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来实施,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9, 773. 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终止安彩能源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来实施, 并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9, 602. 8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分别与国金证券、中原证券及光大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与安彩能源、国金证券、中原证券、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2019年4月25日, 安彩高科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300188000082524)、安彩能源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101011900494993)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利息已转入流动资金账户。为便于账户管理, 已完成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工作, 并将账户注销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主办人。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账户对应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